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实施的相关规定,对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相应变更并重新制定《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 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 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 23,63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由 7.089.00 万股变更为 9.452.0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9.00 万元变 更为9.452.00 万元。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18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 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创业板注册制实施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2021年6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